

# 布尔津县林草局2024年布尔津县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 目 名 称：布尔津县林草局2024年布尔津县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项目

项 目 编 号：TLZF CG-2024045

采 购 人：布尔津县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代 理 人：新疆泰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高静静

电 话：15559355864

#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5
第三部分 谈判说明.....	8
第四部分 响应说明.....	1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25
第六部分 服务需求.....	28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30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布尔津县林草局 2024 年布尔津县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 年 8 月 22 日 12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LZFCG-2024045

项目名称：布尔津县林草局 2024 年布尔津县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60 万元

最高限价：60 万元

采购需求：为有效缓解野生动物保护与野生动物肇事矛盾，加快构建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机制，加强野生动物危害预防控制和风险保障，切实维护农牧民群众财产安全，布尔津县林草局以购买保险的方式由第三方进行补偿。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不以实际保费支付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2) 供应商若为分支机构的须具有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

(3) 同一家保险公司的总公司和分支机构、同一家保险公司下属的不同分支机构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8月22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8月22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泰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厅（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3区翡翠湾2栋4层2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8）、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布尔津县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地 址：阿勒泰市

联 系 人：哈勒哈什

联系方式：0906-6511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泰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3区翡翠湾2栋4层2号

联系人：高静静

联系方式：1555935586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静静

电 话：15559355864

##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布尔津县林草局 2024 年布尔津县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 TLZFCG-2024045
2	采购人	布尔津县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	采购范围	为有效缓解野生动物保护与野生动物肇事矛盾, 加快构建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机制, 加强野生动物危害预防控制和风险保障, 切实维护农牧民群众财产安全, 布尔津县林草局以购买保险的方式由第三方进行补偿。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允许二次报价)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2) 供应商若为分支机构的须具有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 (3) 同一家保险公司的总公司和分支机构、同一家保险公司下属的不同分支机构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45 日历天
9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金额: 1.0 万元 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银行: 新疆阿勒泰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名称: 新疆泰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账 号：821010012010125749522 行 号：402902000017 保证金缴纳形式：①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汇款至指定账号； ②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 注：递交保证金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响应性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完毕。（以实际到账为准）
10	响应性文件份数	<b>正本 1 份</b> ，并标明“正本”字样。 <b>副本 2 份</b> ，并标明“副本”字样 <b>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必须是响应性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U 盘）1 份，随正本一起邮寄。</b> <b>请于<b>投标截止时间后</b>按上述要求邮寄至：新疆泰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3区翡翠湾2栋4层2号），高静静15559355864收。</b>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印章后，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1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12	付款方式	项目实施完成后按实际发生人数进行支付。
13	代理机构收件地址	名 称：新疆泰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 3 区翡翠湾 2 栋 4 层 2 号 联系人：高静静 电 话：15559355864
1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60 万元 备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处理。
1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和制造商应出具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谈判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16	环境标志、节能产品的约定	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 12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p>
1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19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0		<p>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形式，后述文件中要求提供纸质文件均为投标截止时间后邮寄，敬请周知。邮寄地址见前附表。</p>

# 第三部分 谈判说明

## 第一章 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中所叙的服务采购。

###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为布尔津县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泰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报名成功拟参加竞争性谈判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成交人”系指经谈判小组评审后报价最低并由谈判小组推荐的供应商。

2.6 “成果”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的最终结果。

2.7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响应项目。

### 3、竞争性谈判方式

3.1 由采购代理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的谈判小组全体向单一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分别进行谈判。

3.2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依据最终报价高低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4、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结果如何，与参与谈判、响应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谈判报价内。

### 5、服务成果要求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承担。

### 6、支付费用

6.1 成交人必须在确定成交之日起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6.2 服务费收费标准新建招协【2023】14号文计算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 第二章 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谈判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谈判说明
- (4) 响应说明
- (5) 合同条款
- (6) 采购需求
- (7) 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 第三章 采购文件的发布和修改

1. 采购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信函、电子邮件、网站公告提示等其中至少一种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报名成功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 第四章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谈判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采购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谈判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3. 本竞争性采购文件由新疆泰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第四部分 响应说明

###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 1、供应商资质要求

1.1 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运营企业；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 2. 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会被拒绝。

#### 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本竞争性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4 . 响应文件的构成

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详见附表

4.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 5、响应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采购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5.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必须采用胶装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 6、谈判响应报价

6.1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

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总报价是在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准确核算后所报出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包干费用，包括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保险费、各种税费、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6.3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6.3.1 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6.3.2 总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6.3.3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6.4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总报价即为合同价**，成交人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报价供应商（服务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6.5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根据本文件的规定将总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6.6 报价供应商（服务商）所报的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被拒绝。

6.7 除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6.8 除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6.9 谈判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 **7、谈判响应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方式报价，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 **8、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 45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9、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9.1 响应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9.2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9.3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

应商的印章后，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9.4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提交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响应文件一律不退），并在封面清楚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随正本一起密封。**

9.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9.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 10、谈判保证金

10.1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2 谈判保证金的币种必须是人民币。应当采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0.3 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应于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新疆泰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响应文件截止期 3 个工作日前向新疆泰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送达，如谈判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投标企业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小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响应无效。**

10.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我公司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0.5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在退还谈判保证金的同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10.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期后，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的；
- （2）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成交人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费；
- （5）以他人名义谈判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6）本竞争性采购文件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中介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1、投标文件的上传

1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2、投标文件的说明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政采云系统中的标书上传步骤。

## 1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以加密形式上传至指定地点。

13.2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3.3 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平台。

13.4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文件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3.5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开标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须按采购方发出的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开标时间递交。

##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电汇，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汇、支票均须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2日转账。）

14.3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14.5 资格审查时没有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6 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人（无息）。我单位每周一至周五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7:30（北京时间）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请携带我单位开具的收款收据，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14.7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投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章 开标与评审

### 14、开标

14.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邀请所有投标人在线（政采云平台）参加。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均应准时在政采云平台签到，并在开启投标文件解密时，30 分钟内解密成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规定时间内解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遇特殊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经招标人、监督人同意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代理公司联系邮箱，由代理公司上传至本项目。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14.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人组织并主持。解密成功后，各投标人可以查看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及交付期、运维期，如没有异议在开标记录表上在线签字确认。

1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追究投标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 14.4 开标程序

14.4.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评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4.4.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谈判、二次报价、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14.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由监督组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或更正，对开标过程未提出质疑的，在开标程序结束后或招标工作结束后，其对开标过程的



质疑视为无效。

#### 14.6 评标

详见评标办法。

### 15、谈判

#### 15.1 谈判小组

15.1.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谈判的谈判小组，负责本次谈判的评审活动。

15.1.2 谈判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

15.1.3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15.1.4 按前款规定，谈判小组的成员，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5.1.5 谈判小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谈判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人。

15.1.6 谈判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 16. 资格审查

16.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情形的除外。

16.2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2.2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7. 符合性审查

17.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情形的除外。

## 18、谈判原则

18.1 谈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18.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选择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或候选供应商。

18.3 谈判小组统一发送谈判函，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19、谈判依据

19.1 谈判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包括采购人的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的因素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财务、履约能力的确定；
- （3）对供应商谈判响应报价的确定；
- （4）对成果质量的评估确定；
- （5）对供应商社保缴纳情况的评估确定；
- （6）对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的评估确定；
- （7）对供应商服务机构设置和能力的确定；
- （8）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偏差的确定；
- （9）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商务偏差的调整确定；
- （10）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商务澄清内容答复的确定；
- （11）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 20、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0.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3 响应文件一经提交，将不予退还。

## 21、响应文件的评审

## 21.1 评审准备

21.1.1 谈判小组成员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采购的目的；
- (2) 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21.1.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向谈判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1.1.3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21.1.4 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1.1.5 谈判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1.1.8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21.1.9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1.10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其响应。

21.1.11 谈判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应作废标处理。

21.1.12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响应。

## 21.2.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21.2.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资格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要求如下：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3年）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合法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以来）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一个季度的纳税证明文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企业成立不足3个月提供成立以来；②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7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承诺函）		
8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9	供应商须具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结论		

### 21.2.2 符合性审查

采购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序号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3	响应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5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6	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期限未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要求。		
7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9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结论		

供应商违反以下谈判响应纪律的将做废标处理：

- (1) 供应商采取相互串标，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不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 (2) 供应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的，违反谈判纪律的。
- (3) 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的。

21.2.2 **细微偏差**：是指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1.2.3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

21.2.4 谈判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供应商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使得谈判明显缺乏竞争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或按照谈判的相关法规处理。

21.2.5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开标后，谈判小组将组织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任何计算性错误，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是否已提供谈判保证金。

(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能力履行合同，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响应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满足的响应文件。

21.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 所有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必须是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

(3)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对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1.3 谈判的报价方式

2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在开标现场以公开的方式当场公布。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不予接受。

21.3.2 谈判小组发布谈判函，投标单位在线提交响应，谈判轮次原则上为一轮，具体由

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21.3.3 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3.4 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服务承诺。

## 第五章 确定评审结果

### 22、定标原则

22.1 谈判小组依据最低价中标原则，对通过评审的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2.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3、成交通知书

23.1 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3.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第六章 授予合同

### 24、合同授予的标准

24.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4.2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25.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响应文件的权力。

###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

修改。

26.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金额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更改。

26.3 如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26.4 采购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6.5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 第七章 质 疑

27、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服务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一、业务范围和内容：

- 1、服务项目：
- 2、内容及范围：
- 3、服务期限：
- 4、本项目配备服务人员及联络人：
- 5、乙方服务质量承诺
- 6、质量标准：按照乙方工作方案和甲方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

#### 二、下列文件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 1、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 2、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的答疑承诺内容。

#### 二、权 利

##### 1、甲方的权利

- 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服务内容。
- 1.2 甲方有权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 1.3 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且替换人员资质不得呈下降趋势，直至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4 当乙方不能完整履行义务、职责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时，协议终止，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 1.5 甲方保留对乙方所出具的成果工作的核查权及提请第三方进行复核的权利。

##### 2、乙方的权利

- 2.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以书面报告形式向甲方提出所需资料，甲方根据报告向其提供资料。

2.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的与本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和查问。

2.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三、义 务

#### 3、甲方的义务

3.1 甲方负责与维护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2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的要求向第三人收集有关资料，并负责转送。

3.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要求的事宜做出相应的答复。

3.4 当遇到争议较大的事项时，甲方负责组织会议，协商解决。

3.5 在乙方提出成果文件会审申请时，甲方负责予以组织会审。

3.6 甲、乙双方应当分别指派负责项目业务的代表，负责联系。

#### 4、乙方的义务

4.1 乙方在项目执行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标准等相关规定，依法全面的履行职责。

4.2 乙方不得将委托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4.3 乙方的拟定参加委托项目服务人员一经确定，在项目执行中不得无故替换；若经甲方同意替换，替换人员资质与原服务人员相比不得呈下降趋势。

4.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有文件均应用电脑生成，同时向甲方提供备份；重要的工作底稿必须提供完整和全面的复印资料。

4.5 乙方在完成项目内容时必须向甲方提请审核。

### 四、责 任

#### 5、甲方的责任

5.1 甲方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 6、乙方的责任

6.1 乙方对其所出具的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6.2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6.3 甲方如发现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与第三人有不正当的接触、恶意串通，将取消其今后承接所有委托业务的资格、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并有权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6.4 乙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无特殊原因，无故停止执行协议内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有权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取消其今后承接所有委托服务业务

的资格。

6.5 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文件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取消其今后承接所有委托服务业务的资格。

6.6 乙方应对其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安全事项严格遵守保密原则，如发生泄密，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取消其今后承接所有委托服务业务的资格。

6.7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要求及项目完成时间完成服务任务的，逾期一天扣除应付费用（全额）的 5%。

6.8 乙方在项目执行中若出现 6.3、6.4、6.5、6.6 款事项的，甲方将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的处罚措施。

#### 四、服务费用

##### 7、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

7.1 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照工程服务单位投标报价的中标结果执行。

##### 8、服务费用的支付

8.1

#### 五、其他

9、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10、甲、乙双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可视项目执行需要，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项目招投标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

12、如服务期间发生政策性调整，甲方具有自动解除合同的权利并不承担任何赔偿和责任。

## 第二章 付款币种及方式

### 1、付款币种：

本次谈判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主。

## 第六部分 项目服务需求

为有效缓解野生动物保护与野生动物肇事矛盾，加快构建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机制，加强野生动物危害预防控制和风险保障，切实维护农牧民群众财产安全，布尔津县林草局以购买保险的方式由第三方进行补偿。

补偿范围：布尔津县区域内居民人身及财产遭受棕熊、狼、雪豹、野猪、猞猁、狐狸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由保险公司支付一次性伤亡救助金、支付医疗费用以及财产损失补偿金。

###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不以实际保费支付时间为准。

（二）采购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

1. 保险服务机构应根据《布尔津县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工作方案》核对项目实施要求，确保采购符合需求，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报价应包含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死亡、伤残）、每人医疗费用限额（县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每户财产损失限额（牲畜、农作物）、每次事故限额、累计事故限额。

3. 报价文件中应包含不同畜种不同年龄段、不同农作物不同时期的理赔标准以及相关理赔流程。

（四）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主。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本

###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1

## 响应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公告\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份，并以\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_\_\_\_\_人民币元的谈判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本项目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本项目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承诺接受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4）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8）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与本谈判会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2

### 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	

注：1、响应报价总价已包括与本次所报产品和伴随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以及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表中的响应报价总价金额应与响应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金额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3

####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人员配置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期	备注
1							
2							

注：1. 各项服务详细内容应详细描述。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4



## 资格证明文件

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或电汇保证金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 6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响应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①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1.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2.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承诺书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严重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法人签名：

盖 章

2024 年    月    日

## (8) 单位关系声明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

根据（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规定，我单位声明与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入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注：如没有特定关系的其他供应商，请填写“无”。

我单位承诺本声明内容全部属实，如有虚假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如与上述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将接受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9)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附件 7 业绩一览表

###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内容清晰的。

2、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8 项目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项目服务方案

**附件 8-1** 服务方案、管理规章制度、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后续服务承诺、服务便利性说明

### 附件 8-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序号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附件 8-3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近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包括评标标准中涉及的或谈判文件中要求的,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